

特急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建〔2020〕1571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助）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省应急管理厅：

为做好冬春救助工作，根据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2020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下达市县227号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300324-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，项目代码：AHSJXZ202034059999_RW26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

请按照《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皖财建〔2020〕948号）等规定要求，严格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开展绩效自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请就本次下达的资金和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皖财建〔2020〕676 号）下达的资金，填报《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，以市为单位于 12 月 30 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汇总，并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附件：1.2020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助）资金分配表
2.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安徽省财政厅
2020 年 12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安徽监管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